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02至107頁所載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言，當中有一處手民之誤。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02頁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07頁的附註7應予全部刪除，並且所有後續的決議案及附註(包括其中的提述)均應相應地重新編號。為免生疑問，有關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最終版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另行上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范嘉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